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待易名為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份購回、清洗豁免、更改名稱、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補充通函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本公司公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3,478,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大會上就批准更改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RHL、Virtue Partner及龐先生分別持有760,000,000股、352,176,000股及936,794,000股股份

(相當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1.85%、10.13%及26.93%)，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股份購回守則必須且已經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所持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429,530,000股。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但於該大會上僅可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0,720,000 (79.484%)	23,416,000 (20.516%)
2. 批准清洗豁免。	90,720,000 (79.484%)	23,416,000 (20.516%)
由於多於50%票數贊成各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多於75%票數贊成有關股份購回之普通決議案，故該協議中股份購回完成須經多於四分之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	2,135,586,000 (98.915%)	23,416,000 (1.085%)
4. 批准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135,586,000 (98.915%)	23,416,000 (1.085%)
由於多於75%票數贊成各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上述投票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經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分。